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公佈： 延遲完成日期

買賣協議之訂約雙方同意將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就以現金代價19,500,000港元收購物業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賣方尚未能就本集團對物業產權提出之查詢作出令本集團滿意之回應，因此買賣協議並無如買賣協議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買賣協議之訂約雙方同意將完成日期延遲(「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集團(作為許可人)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將物業用作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延遲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偉先生、謝連忠先生及麥詠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